

104040201 有關「CHANEL」等商標侵權事件(商標法§97)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

爭議標的：是否得僅以類似組群判斷屬類似之商品？

系爭商品/服務：手機皮套及保護套商品

據爭商標：「CHANEL」、「Monogram Double C Device」商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5、97 條

判決要旨

1. 本案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 43 類之「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及皮夾」商品，其功能偏向於個人隨身或旅行放置物品所使用之包包，與本案被查獲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係以保護手機不受污損為目的，兩者功能並不相同，且行銷管道、銷售場所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亦不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是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與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並非同一或類似商品。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訂定之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尚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是商標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因此，同一類商品或服務不一定是類似商品或服務。又智慧局為便於規範在商標相同或近似時，需相互檢索之商品或服務範圍，乃以類似組群的概念編訂有「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此雖為實務上判斷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極為重要之參考資料，但仍應注意該參考資料之編纂主要目的係在供檢索之用，至於在個案仍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相關因素為斟酌。…自難僅因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第 43 類商品，其類似組群包括第 091703 類電腦應用產品，即遽認上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與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為類似商品，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註：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取得註冊第 1655650 號「CHANEL」及第 1655651 號「CC MONOGRAM」商標，指定使用於行動電話保護盒及保護套等商品。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易字第 82 號判決，提起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販售之仿冒商品與本案商標之類似組群「091703 個人數位助理保護套」是相類似之商品，是本案應符合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於類似之商品，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規定。原審未查，率爾認定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與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非同一之商品類別，忽略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亦處罰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

二、本案爭點

被告是否有商標法第 97 條非法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

三、判決理由

- (一)原審判決係認定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上之商標圖樣，雖與本案商標圖樣近似，惟該等商品與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或類似組群並非同一或類似，故不該當商標法第 95 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檢察官上訴理由指稱原審判決係認定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與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非同一之商品，忽略商標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亦處罰於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之情形，認事用法顯有違誤等語，顯有誤會。
- (二)按所謂商品類似係指以二個不同商品，在功能、材料、產製者或其他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此二個商品即存在類似關係。又本案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 43 類之「各種書包、手提箱袋、旅行袋及皮夾」商品，其功能偏向於個人隨身或旅行放置物品所使用之包包，與本案被查獲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係以保護手機不受污損為目的，兩者功能並不相同，且行銷管道、銷售場所及消費族群等因素上亦不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是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與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類別並非同一或類似商品。再參酌本案商標權人即告訴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產製皮件、服飾等商品，係世界知名廠商，為一般人所知悉，核與本案查扣之商品，其材質、配件、製工均甚粗糙，販售價格與告訴人出產之真品相差懸殊等情，縱標示相同或

近似之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不致使一般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至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第43類商品，其類似組群雖包括第091703類電腦應用產品，且該等電腦應用產品包含相關電腦硬體、軟體等產品及其周邊商品暨個人數位助理器專用袋、套等產品。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訂定之商品或服務分類，係為便於行政管理及檢索之用，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之認定，尚非絕對受該分類之限制，是商標法第19條第6項規定：「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因此，同一類商品或服務不一定是類似商品或服務。又智慧局為便於規範在商標相同或近似時，需相互檢索之商品或服務範圍，乃以類似組群的概念編訂有「商品及服務分類暨相互檢索參考資料」，此雖為實務上判斷商品或服務類似與否極為重要之參考資料，但仍應注意該參考資料之編纂主要目的係在供檢索之用，至於在個案仍應參酌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就商品或服務之各種相關因素為斟酌。準此，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與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並非同一或類似，既如前述，自難僅因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第43類商品，其類似組群包括第091703類電腦應用產品，即遽認上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與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為類似商品，並有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四、判決結果

被告意圖販賣而陳列之手機皮套及保護套，與本案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並非同一或類似，且參酌其材質、配件、製工均甚粗糙，販售價格與香奈兒公司出產之真品相差懸殊等情，亦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是自無從認定被告有商標法第97條非法意圖販賣而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犯行。上訴駁回。

[●回首頁目錄](#)

[●延伸閱讀判決全文](#)

